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振〔2023〕4号

签发人：陈俊涛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市金沟河镇人民政府、老沙湾镇人民政府、柳毛湾镇人民政府、大泉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新财振〔2023〕41号、塔地财振〔2023〕13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预算指标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县（市）按实际支方向将支出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县（市）于每月 1 日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要求，2024 年起中央衔接资金不再支持 32 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各县（市）务必认真执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上不低于 65%。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搞笑、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

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工作，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更改。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财政局农业科，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6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塔城地区	16551	16551		
1	沙湾市	2615	2615		

塔城地区沙湾市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起止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任务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规模（万元）				简要绩效目标	简要利益机制	计划完成支出时间	实际支出金额
							产业发展	就业项目			小计	自治区衔接	地、县配套	其他资金				
沙湾市合计4个																		
1	SW-202402	沙湾市金沟河镇宋圣宫村辣椒加工基地建设	新建	2023.04-2023.11	金沟河镇宋圣宫村	新建辣椒加工基地，总建筑面积5250㎡。主要包括：加工车间、业务用房及泵房。配套设施、外附属设施、消防水池及电力设施。	1		沙湾市金沟河镇人民政府	柏晓飞	2842.02	2615	227.02	建筑面积≥5250.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受益人口数≥1014人。完善农产品配套产业链建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村集体收入。	完善农产品配套产业链建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村集体收入。	2024.12		
2	SW-202401	沙湾市老沙湾镇2024年乡村渠道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04-2023.11	老沙湾镇老沙湾新村小组、红山庙村、包家庄新村坑湾组	建设防渗渠9.59公里，配套建设渠系建筑物。	1		沙湾市老沙湾镇人民政府	郑健	507.4	472	35.4	建设防渗渠≥9.59公里。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受益人口数≥1101人。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促进增产增收。	2024.12		
3	SW-202437	沙湾市2024年度柳毛湾镇柳毛湾新村田间防渗渠改建项目	改扩建	2023.04-2023.11	柳毛湾镇柳毛湾新村	改建防渗渠5.6公里，配套建设沉砂池8座及渠系建筑物。	1		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廖海龙	655.99	630.04	25.95	建设防渗渠≥5.6公里。建设沉砂池≥8座。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受益人口数≥1791人。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促进增产增收。	2024.12		
4	SW-202445	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温室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4-2023.11	大泉乡三道沟村	新建温室大棚5座，修建巷道渠5.5公里，巷道硬化4200平方米，道路拓宽2000平方米，铺设彩砖5000平方米。	1		沙湾市大泉乡人民政府	吴倩	730	671	59	新建温室大棚≥5座。修建巷道渠≥5.5公里。巷道硬化≥4200平方米。道路拓宽≥2000平方米。铺设彩砖≥5000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受益人口数≥896人。有效改善村集体增收致富条件，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提升村集体收入，持续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2024.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金沟河镇宋圣宫村辣椒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金沟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新建辣椒加工基地，总建筑面积5250㎡。主要包括：加工车间、业务用房及泵房。配套建设室外附属设施、消防水池及电力设施。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48.6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841.9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06.67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4年—2028年）				年度目标				
	无				完善农产品配套产业链建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村集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推动村队乡村振兴的发展进程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老沙湾镇2024年乡村渠道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老沙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建设防渗渠9.59公里，配套建设渠系建筑物。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07.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35.4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4年—2028年）				年度目标				
	无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促进增产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推动村队乡村振兴的发展进程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2024年度柳毛湾镇柳毛湾新村田间防渗渠改建项目							
预算单位		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改建防渗渠5.6公里，配套建设沉砂池8座及渠系建筑物。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55.9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30.0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5.95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4年—2028年）				年度目标				
	无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促进增产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推动村队乡村振兴的发展进程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温室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沙湾市大泉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新建温室大棚5座，修建巷道渠5.5公里，巷道硬化4200平方米，道路拓宽2000平方米，铺设彩砖5000平方米。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3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7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59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4年—2028年）				年度目标		
	无				有效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提升村集体收入，持续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推动村队乡村振兴的发展进程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